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審計部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

承辦人:鄭維宏

電話:02-23977801 分機 801

傳真: 02-23977760

電子信箱: qcwh@mail. audit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:台審部法字第10400168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文(1040016814-0-0.pdf)

主旨:審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,業經監察院於民國104年12月1 8日以院台綜字第104113093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檢附上 開修正條文1份如附件,請查照並轉行所屬機關。

說明:依據監察院民國104年12月18日院台綜字第1041130938號 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 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不含法規委員會)、本部所屬各審計處、 室

副本:審計部法規委員會電2015-12-25

訂

裝